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楊俊傑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0007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C-000001 至 83-NC-000040	不定額股	40	4000	